

太仓市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2024 修订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工作原则	1
1.3 编制依据	2
1.4 适用范围	3
1.5 事件分级	3
1.6 事件分类	6
2 组织指挥体系	7
2.1 组织体系	7
2.2 指挥部各成员职责	9
2.3 办事机构	12
2.4 现场指挥及处置机构	13
2.5 专家组	14
3 监测预警	15
3.1 监测与风险分析	15
3.2 预警	16
4 应急响应	18
4.1 分级响应	18
4.2 信息报告	19
4.3 响应程序	21
4.4 响应措施	22
4.5 应急监测	26

4.6 信息发布	27
4.7 响应终止	28
5 后期工作	28
5.1 损害评估	28
5.2 事件调查	29
5.3 善后处置	29
6 应急保障	29
6.1 物资与资金保障	29
6.2 通信保障	30
6.3 应急队伍保障	30
6.4 技术储备与保障	31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31
7.1 宣传	31
7.2 培训	31
7.3 应急演练	32
8 附则	32
8.1 名词术语	32
8.2 奖励与责任	33
8.3 制定、更新和解释部门	33
8.4 预案实施时间	33
9 附件	3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完善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应急机制，有效防范、科学处置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控制、减少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危害，规范和强化固体废物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高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环境管理职责，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尽可能避免和减少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发生，预防、消除或减轻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城市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工作，落实防范措施，提高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3) 属地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实行属地管理、统一领导、分类负责、条块结合为主的工作机制。

(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提高应对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运转高效

的应急管理机制。

(5)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6)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环境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规范业务操作，实现应急与救援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减少发生次生衍生环境污染事件。加强宣传、培训和教育，提高公众应对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认知。

1.3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
- (7)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 (8)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
- (9)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0)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11) 《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2) 《苏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苏州市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4) 《太仓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5) 《太仓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太仓市行政区域内及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外但可能造成本市生态环境重大影响需要采取紧急应对措施的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包括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或处置过程中因交通运输事件、非法处理处置、生产安全事件及自然灾害等因素引发的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1.5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5.1 特别重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1)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

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在饮用水源地附近非法倾倒、填埋极毒、剧毒固体废物，造成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5.2 重大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1)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在饮用水源地附近非法倾倒、填埋极毒、剧毒固体废物，造成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1.5.3 较大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1)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

人以下的；

(3)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在饮用水源地附近非法倾倒、填埋极毒、剧毒固体废物，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事件；

(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1.5.4 一般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1)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其他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除注明的以外，“以上”含

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5 其他类型突发环境事件

对居民聚集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人群造成影响的；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市政府认为其他有必要的突发环境事件视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1.6 事件分类

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根据性质和固体废物类别分为突发事件引发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污染环境事件、非法倾倒或填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件、涉及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四类。

(1) 人为或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危险废物如废弃危险化学品、医疗废物等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或处置过程中因交通运输事件、生产安全事件或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导致散失、爆炸、火灾且挥发蔓延，严重危及周围人群生命安全，或导致现场生态环境遭受严重污染，进而对土壤、水体或大气环境质量产生影响的事件。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污染环境事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或处置过程中因各类事件导致现场周围的树木、农作物、花草或其它物品受到污染，进而对土壤、水体或大气环境质量产生影响的事件。

(3) 非法倾倒或填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件。企事业单位或个人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向环境中非法倾倒、填埋危险

废物，对土壤、水体或大气环境质量产生影响的事件。

(4) 涉及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或处置过程中的突发事件造成的环境危害，可能或已经影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饮用水供水事件或影响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事件。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组织体系

根据《太仓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由太仓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和指挥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太仓市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与太仓市突发环境事件共用一套应急指挥体系，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同时作为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指挥机构、办事机构、地方机构、专家组等组成的应急组织体系结构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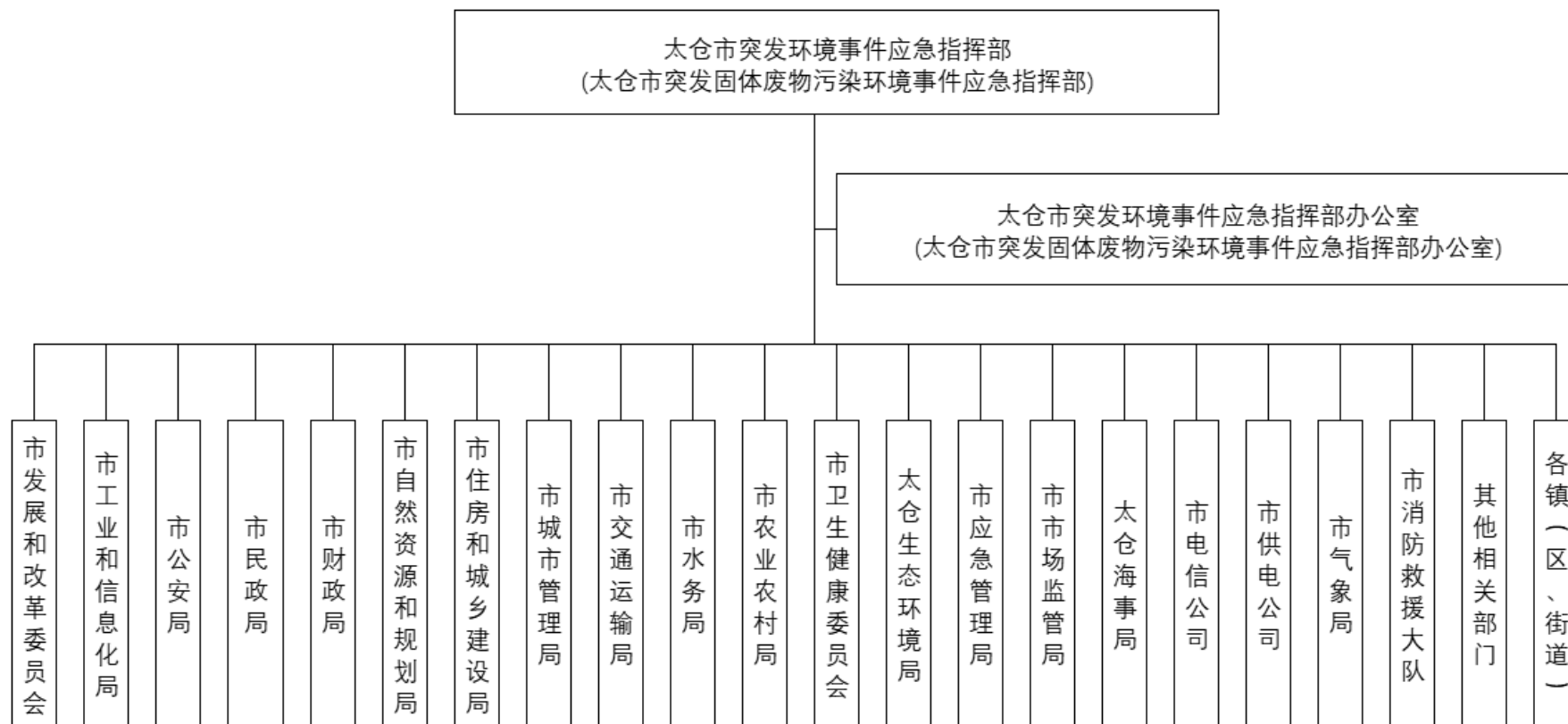


图 1 太仓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2.2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太仓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作为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下属的专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协调指挥全市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成员单位组成：

总指挥：分管副市长（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时，由市长任总指挥）。全面负责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指挥和重大问题的决策。

副总指挥：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按分工负责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应急救援，提出环境应急决策建议。

成员单位有：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太仓海事局、电信公司、供电公司、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和所辖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组成。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在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有：

- （1）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处置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 （2）决定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事项；
- （3）及时向上级报告监测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 （4）协调、确定宣传报道事项；
- （5）指导地方做好事件善后和灾后重建工作。

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做好固体废物污染治理项目上级资金补助等方面的对上争取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拟定全市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的发展规划、行业规划，提出优化产业布局、产业结构的政策建议，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降低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风险。

市公安局：负责对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中涉及刑事犯罪人员进行立案侦查；会同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做好公路（含高速公路）交通事件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

市民政局：负责受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生活困难群众求助的处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预警系统建设资金、应急处置资金，做好经费的审核、划拨及监督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地理信息作为决策支撑；开展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处置工作所需的应急测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调集并组织使用起重机、挖掘机等抢排险设备；负责提供工程技术支持；组织、协调城镇燃气公用设施排险和修复。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属地开展市容市政、环卫设施的恢复工作，并配合市公安局维持事件现场秩序。必要时，配合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管辖公路的排险、疏通、修复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和人员疏散交通运输车辆的调度。

市水务局：负责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中水文数据的采集，及时提供受污染区域水利水文等信息；组织、协调、指导开展饮用水安全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突发水环境事件处置工作，根据指挥部要求对相关河流、水体开展应急控制；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全市蓝藻防控和打捞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对农业生产造成影响的调查和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渔业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组织开展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调查和评估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受伤、中毒人员的现场急救、转诊救治、洗消和事件发生区域的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

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开展环境污染源排查，组织专家制定环境应急处置和生态重建方案，供指挥部决策；负责开展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分析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程度和范围；负责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调查和定级，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责任追究的相关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协助做好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调拨，协助地方政府开展受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影响的居民转移、安置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协调和参与全市特种设备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太仓海事局：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长江太仓段船舶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事件调查。

市电信公司：负责为应急救援提供信息通信保障。

市供电公司：负责保障防灾抢险、政府办公和生命线工程的电力供应，排除毁损电力设施造成的危险。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预警，分析气象条件对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影响，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开展事件现场的防火、灭火、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2.3 办事机构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太仓生态环境局，太仓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有：执行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协助指挥部实施应急预案；甄别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等级，提出预警级别建议；负责全市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日常管理，牵头制定、评估、修订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协调与其它突发公共事件之间的衔接；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要成立相应的突发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事件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的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日常管理和应急工作。

2.4 现场指挥及处置机构

太仓市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现场指挥机构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请市政府，根据需要成立，下设应急监测组、应急处置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和新闻宣传组。各工作组的组成和主要职责如下：

应急监测组：负责开展事件现场环境监测，向应急指挥部提交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为预防预警和应急响应提供技术支持。根据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类型，由太仓生态环境局牵头，水务局、卫健委等单位参与。其中，生态环境局负责水质监测，水务局负责水文情况的监测，卫健委负责事件发生区域的疫情监测。

应急处置组：负责按照规范和指挥部的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性质、程度和类型，由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牵头单位，公安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以及事发地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等相关单位组成。

后勤保障组：负责为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提供物资供应，保障所需的救援物品、器材供应，确保通信、交通、电力、供水等正常运行，由太仓生态环境局牵头，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供电公司和电信公司等相关单位

组成。

善后处置组：负责根据水文、水质情况进行环境恢复和生态修复，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由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水务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以及事发地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等相关单位组成。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配合做好事件相关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媒体采访接待等工作。

2.5 专家组

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由大专院校及企事业单位的专家、环境保护领域的专家，以及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健委、太仓生态环境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协助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现场污染的调查分析，为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预警、污染控制及处置措施提供意见和建议；

（2）指导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现场附近居民和应急人员开展自身防护，提出人员疏散范围的建议；

（3）评估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灾害损失并研究恢复方案；

（4）对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进行研究，向应急指挥部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方案。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与风险分析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要按照早发现、早处置、早报告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监测手段，对可能导致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

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船舶、港口污染、交通污染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分别由海事、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负责；危化品污染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为破坏、恐怖活动和危化品道路交通事故等可能造成污染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由公安部门负责。

各产废企业要认真落实环境安全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体责任，开展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定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可能发生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要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内生产、收集、销售、贮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和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建立档案，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I 级为最高级别。

(1) 红色（I 级）预警：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2) 橙色（II 级）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3) 黄色（III 级）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4) 蓝色（IV 级）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

3.2.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应急指挥部对事件信息开展跟踪收集和研判，必要时组织专家组进行会商，并根据达到的预警级别，依照《太仓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预警信息发布。预警信息通过太仓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发布，或根据需要通过其他途径发布。蓝色（IV 级）预警信息由事发地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研判并报太仓市人民政府发布。黄色（III 级）预警信息由苏州市应急指挥部研判并报苏州市人民政府

发布。橙色（Ⅱ级）信息和红色（Ⅰ级）信息预警由省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研判并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

发布可能引起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预警信息，需经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准。

预警信息经审批后，根据需要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途径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单位应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3.2.3 预警措施

（1）分析研判：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及专家，随时对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事件级别。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及时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针对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可能造成

的危害，及时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 应急准备：指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环境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设备，确保环境应急保障工作。各相关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当污染事件可能发生在行政跨界区域时，同时告知相关区域行政主管单位，并建议实施预警公告。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责任主体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四个等级。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时，启动 IV 级响应：由太仓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协助处置，启动本预案，并视事件情

况启动其他相关预案。必要时，请求苏州市应急指挥机构提供业务指导、应急物资支援等。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请求苏州市级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应对，启动苏州市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太仓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做好先期处置和配合工作。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时，分别启动Ⅰ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请求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应对，启动相关预案。同时，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导下，配合开展处置工作。

4.2 信息报告

4.2.1 信息接报

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一旦发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时，有义务通过 110、12345 等报警、特服电话或其他各种途径向相关部门报告。

4.2.2 信息上报

太仓生态环境局接到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规定

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市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近、相邻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局或市政府应及时通报相近、相邻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生态环境局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信息报告分为快报、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快报主要采用电话、微信等方式，报告内容包括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等。

初报应报告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

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有关的多媒体资料。

4.2.3 信息通报

因生产安全事件、交通运输事件引发的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公安、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超出本市行政区域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信息时，太仓生态环境局要及时通报相关区域生态环境部门，并向市政府提出向相关区域市级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

4.3 响应程序

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应立即向太仓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并及时组织、指挥当地的环境应急工作，开展先期处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要及时通报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处置归口管理部门。相关归口管理部门接报后必须迅速调派人员赶赴事件现场，了解掌握事件动态，采取有效措施，组

织实施抢救，防止事态扩大；保护事件现场，维护现场秩序，收集相关证据；及时将污染情况和应急工作情况上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迅速了解污染情况，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 响应措施

4.4.1 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一般处置程序

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发生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在报告事件信息的同时，要迅速调度力量，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迅速实施应急处置，及时控制或切断污染源，防止事态扩大，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应急处置的一般程序主要包括：

-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 (2) 根据现场情况，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入现场展开应急处置工作，通过了解事件起因及现场监测，掌握引发事件的固体废物的类别和特性，采取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对固体废物进行控制，避免污染进一步扩散；
-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污染范围内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4) 组织并协调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5)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为应急工作提供保障。

4.4.2 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分类处置程序

4.4.2.1 突发事件引发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救援

(1) 发布预警公告。根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情况，在更大范围内向事发地周边居民告知应急安全防护措施，减小事件的影响。蓝色预警由太仓市政府负责发布；黄色预警报请苏州市政府发布；橙色及红色预警上报苏州市政府，报请省政府发布。根据事态的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2) 根据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危险废物泄漏的扩散、火焰辐射热等情况所涉及到的范围设立警戒区，在警戒区域的边界设立警示标志，安排专人警戒，除应急救援人员，禁止他人进入警戒区。在通往事件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 根据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影响范围及程度，事发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事发地周边居民疏散范围及方式。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对受灾居民实施安置，并配备必要物资及应急装备；

(5) 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和环境应急部门立即着手开展监测、调查和应急准备工作，随时掌握危险废物的污染情况，并报告事态进展。

4.4.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污染环境事件应急救援

如发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污染环境事件，则采取覆盖等措施进行收集后集中处置；并根据固体废物的污染程度，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减小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可能影响的范围。

4.4.2.3 非法倾倒或填埋危险废物事件应急救援

(1) 企事业单位或个人非法倾倒、填埋危险废物一经发现，马上勒令责任单位或个人停止相关行为，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 根据倾倒、填埋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及可能造成的污染程度，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减小危险废物可能影响的范围；

(3) 根据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影响范围及程度，事发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事发地周边居民疏散范围及方式。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对受灾居民实施安置，并配备必要物资及应急装备；

(5) 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和环境监察部门立即着手开展监测、调查和应急准备工作，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

4.4.2.4 涉及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救援

(1) 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立即着手开展监测、调查和应急准备工作，随时掌握固体废物的污染情况，发布预警

公告；

(2) 启动保障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安全相应的应急预案；

(3) 根据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特点、固体废物的扩散情况，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减少事件损失。

4.4.3 泄漏物处置

(1)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泄漏，可采取覆盖等措施进行收集后集中处置；

(2) 对于固态危险废物的泄漏采取适当措施及时进行覆盖、收集、稀释，防止二次污染；

(3) 对于半固态、液态危险废物的泄漏，应及时采取关闭雨水阀门、筑堤堵截或引流到安全地点等方法，防止危险废物外流；采用冷却、泡沫覆盖等方法抑制污染物进一步蒸发；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将泄露出的危险废物抽入容器或槽车内；泄露量较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物进行吸收中和，固化处理泄露物；

(4) 对于挥发性固体废弃物，可向泄漏物蒸汽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扩散，减少空气污染，同时应对产生的污水进行收集，并交由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5) 对于可燃危险废物，应首先使用阻燃材料隔离覆盖，并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气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为减少大气污

染，可向有害物蒸汽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但同时应对产生的污水进行收集，并交由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6) 收集的泄漏物就近运至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4.4.4 安全防护

4.4.4.1 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急人员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按国际通用法则，采取适当的安全防护措施：

(1) 有毒有害气体防护：采用呼吸道防护的方法，正压式氧气面具（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防尘面具、浸水的棉织物等；

(2) 不挥发的有毒有害液体：采用隔绝服防护等；

(3) 易挥发的有毒有害液体：采用全身防护等；

(4) 易燃液体、气体的防护：采用阻燃服防护等。

4.4.4.2 受威胁群众人员的安全防护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由政府统一规划，设立紧急避险场所。

(1)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

(2) 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条件等，疏散受威胁群众至安全的紧急避险场所。

4.5 应急监测

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由太仓生态环境局牵头，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健委、市气象局等部门组成，开展受污染土壤、水体及大气的环境应急监测，综合分析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污染变化的趋势。结合专家咨询，预测并报告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决策的依据。

4.6 信息发布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舆情，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在 5 小时发布，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舆情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IV 级响应等级的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供准确、权威的信息，经市宣传部门组织统一发布。

I 级、II 级、III 级响应等级的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

信息发布工作，由上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负责。

4.7 响应终止

4.7.1 响应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产生的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发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7.2 响应终止程序

当满足响应终止条件时，由启动相应响应等级的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情况报告。必要时，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消息。应急状态终止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后期工作。

5 后期工作

5.1 损害评估

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发生后，太仓生态环境局应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环境损害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的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工作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推荐方法》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损害评估规程》要求进行。

5.2 事件调查

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太仓生态环境局视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一般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事件调查工作，查明突发环境事件的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责任追究建议。事件调查报告报市应急指挥部审核后存档。

5.3 善后处置

宣布应急终止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保险机构在第一时间对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条例进行理赔。

6 应急保障

6.1 物资与资金保障

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专项资金和物资储备资金，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需要提出预算项目及金额，报市财政局，按相关程序审批后执行。应急处置专项资金主要用

于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防控准备，包括建立预防预警系统、开展环境应急技术研究、添置应急技术装备、人员培训、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生态恢复等相关费用。

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生产、储存、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加强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和及时补充、更新。

6.2 通信保障

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保证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组、救援队伍间的联络畅通，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职能部门值班电话保持 24 小时畅通。建立现场指挥部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畅通的通信保障体系，实现视频、音频、数据信息的双向传递。

6.3 应急队伍保障

由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应急管理等部门，组建一支专业的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救援、处置队伍，提高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素质和能力，规范调动程序和管理制度，形成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环境应急专门力量。各相关专业部门及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现有的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保障应急所需。

对所属各地的大中型化工等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进

行组织和培训，形成市、镇（区）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网络，保证一旦发生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信息库，提供人才保障；研究制定专家组联络制度，充分发挥专家的指导、建议等决策咨询作用。

6.4 技术储备与保障

太仓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的先进技术、装备储备，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完善环境风险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区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防控。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供人才保障。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宣传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过媒体广泛宣传开展对公众环境污染灾害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公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值班电话。

7.2 培训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人员培训计划，对环境应急管理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环境应急管理人员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环境应急管理技术和能力培训，提高各级环境应急

人员的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对企业环境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加强对环境应急工作培训。

7.3 应急演练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至少每年组织 1 次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开展演练的评估和总结，提升应对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一）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液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二）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三）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指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认定其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

（五）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

物。

8.2 奖励与责任

参照《太仓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8.3 制定、更新和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定、解释和管理，并根据情况及时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附件 1 太仓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单位联络方式表

附件 2 太仓市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附件 1

太仓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单位 联络方式表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357787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3891050
市公安局	53583112
市民政局	53457378
市财政局	5354071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352308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3522962
市城市管理局	53671301
市交通运输局	53590773、53203972
市水务局	53524376
市农业农村局	5389106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3541001
太仓生态环境局	53527940
市应急管理局	5389061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3712315、53527939（晚）
太仓海事局	53700797
市电信公司	53523403
市供电公司	53522698、95598
市气象局	53955426
市消防救援大队	53596119、82758119

附件 2

太仓市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应急处置流程

